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800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meri meri

申 请 人 蔡佩佩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谷公寓4幢3403室

代理机构 博冠知识产权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外卖餐厅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馆服务信息；食物装饰；餐厅；咖啡馆；茶馆；小酒馆服务；度假村住宿服务；自助餐厅；提供会议室